

國立二林高級工商職業學校綜合高中學程分流實施要點

109 年 8 月 18 日擴大行政會議通過

壹、依據

- 一、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
- 二、107 年 2 月 21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60148749B 號高級中等學校課程規劃及實施要點
- 三、本校綜合型高中課程計畫書。

貳、目的

為有效輔導本校綜合高中一年級學生，依其興趣、性向、能力與志願修習各類學程，以利未來的進路與發展，特訂定此實施要點。

參、組織

設置「學程規劃委員會」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，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、教務主任、學務主任、輔導主任、實習主任、教學組長、課務組長、學程主任 4 名、國文、英文、數學、自然、社會科召集人、綜合高中一年級導師代表 1 名等合計 17 名成員組成之。

肆、實施方式，依下列原則辦理：

- 一、高一開設生涯規劃、多元選修與彈性學習時間之職業試探課程，供學生瞭解其性向及興趣，並加深對學程之認識，以幫助未來選擇學程之參考。
- 二、學程分流辦理時間為高一下學期第一次期中評量後一個月辦理完畢。
- 三、開設班級總數以維持原核定班級數 4 班為原則，計畫開設學程名稱及班級、人數如下：

序	代碼	學程名稱	開設班數	每班人數 (上、下限)	備註
1	A	學術社會學程	0~1	12~35	1.社會、自然學程合計 0~1 班。 2.滿 12 人以上，始可開設學程。 3.當社會、自然學程均未達 12 人時，優先以人數多者為開設基準，其他未達 12 人之學程或超額人數，則進行次一志願分流。
2	B	學術自然學程			
3	C	商業經營學程	0~1	12~35	滿 12 人以上始開設學程。
4	D	電子技術學程	0~3	12~35	1.電機、電子學程合計 0~2 學程 2.滿 12 人以上始開設學程 3.人數若有下述情形者： (1)若學程人數未超過 20 人，則併學程授課 (2)學程人數介於 21 至 27，因人數超出實習崗位，且未足一班，則依超額比序方式辦理。 (3)學程人數達 28 人才彈性增加 1 班
5	E	電機技術學程			
6	F	室內空間設計學程			

伍、學程分流選填程序，依下列原則辦理：

一、學程分流「模擬」選填：

- (一) 秉持綜合高中適性揚才，成就每個孩子的精神，依其興趣、性向及能力辦理學程分流模擬選填，模擬選填係指依學生就讀學程志願進行模擬，不做「超額比序分數」之計算，模擬結果於統計後公告，供導師、學生與家長作為學程分流志願選填人數之參考。
- (二) 模擬選填於一年級辦理兩次，分別於上學期第二次期中評量後與下學期開學後辦理。

二、學程分流志願選填：

- (一) 學生依自己的興趣、性向、能力與志願，慎重填寫 6 個志願序後進行學程分流，惟志願學程不得重複，教務處依志願序分發。
 - (二) 若學程選填人數未達 12 人，則不開設該學程，學生進行次一志願分流。
 - (三) 若學程選填人數達 12 人以上，且低於該學程招收名額，則全額錄取該學程就讀。
 - (四) 若單一學程志願人數超過招收名額，則依「超額比序分數」進行比序，錄取至招收名額額滿為止；未錄取者，再依次一志願序進行分流。
- 三、當所有學生學程確定後，即完成分流作業；為維持各學程之穩定與保障其他同學就讀之權益，不再辦理學程轉換，如有其他特殊情形，由本委員會討論決議。

陸、超額比序，依下列原則辦理：

一、超額比序分數計算方式如下(計算至小數點後第 2 位)：

項目	學習性向與興趣 60%		學習能力 40%	
	職業試探課程成績 學程(組別)指定課程	彈性學習時間 課程成績總平均	高一上學期 學期總成績	高一下學期 第一次評量成績
加權 分數	40%	20%	30%	10%
總分	100 分			

二、比序方式

- (一) 學生人數超過該學程每班人數上限時，先核算「超額比序分數」，再配合學生選填志願進行比序分發。
- (二) 當「超額比序分數」相同時，則依高一第一學期英文學期成績→數學學期成績→國文學期成績進行逐項比序，再有同分者則增額錄取。

柒、身心障礙學生與「轉學制」之學生於學程分流名額採外加方式，得依該生個別狀況輔導分發至最適合之學程，如有特殊情形得由本委員會討論之。

捌、本要點經擴大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；修正時亦同。